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釋學務長慧開、陳院長中獎(請假)、何院長華國、郭院長武平(請假)、王院長昌斌(請假)、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請假)、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請假)、于健處長(請假)、顏主任永春(請假)、蔡主任明昌、鄭主任定國、張主任筱雯(請假)、呂所長凱文、黃主任耀銜、呂主任朝賢、張主任瑞真(蔡素英代)、丁主任誌鯨(請假)、藍主任俊雄(請假)、楊主任聰仁、陳主任寶媛、鄒所長川雄(請假)、許所長雅斐、周平主任(請假)、張主任子揚、張主任裕亮、鍾主任國貴、辜所長美安、余主任哲仁(請假)、羅主任雪容、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請假)、學生會代表(任志偉同學)(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教務處各組組長

七、校長指導：

1. 98 學年度系所評鑑分週一、二及週四、五舉行，請各系所互相支援評鑑所需空間及人力。
2. 6 月 10 日系之所評鑑會議會進一步討論評鑑當日系所空間調整方式。
3. 本校本於「無所不在之學習環境」之理念，已全面啟用無線網路，在校園內可隨時隨地連結網路系統，讓師生的網路使用更加便捷。
4. 教務處之巡堂即可作為教室觀察紀錄之一。
5. 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段時，以兼任老師優先，專任老師次之，週一至週五應均勻分配。開課課程則以專任老師優先，並應於週一或週五排課。
6. 本學年增聘 50 多位教師，開課上應減開兼任教師鐘點，而非增加開課鐘點。

八、主席報告：

教育部總量發展規模與增設調整系所規定已有重大改變，擇要說明如下。而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教育部將於 99 學年度開始列管，100 學年度正式調整各校招生名額。

- 1、系所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 30%。
- 2、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
- 3、獨立所：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屬於藝術展演類、設計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
- 4、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 20。全校生師比不得超過 32、日間學制生師比不得超過 25、研究生生師比不得超過 12(未說明是否包含兼任師資)。
- 5、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至 90%。
- 6、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為未通過，且經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

- 生名額為前一年招生名額 50%至 70%，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7、院、系、所未達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之 70%。
- 8、系所未達生師比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80%。
- 9、本校獨立所可以「一系多所模式」向教育部申請進行整併。

九、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

1、學生人數統計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98/5/19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	退(轉)學	輔系	雙主修
大學日間部	4136	46	68	100	21
進修學士班	398	10	15	2	4
博士班	22	1	-	-	-
碩士班	886	79	23	-	-
碩士專班	601	40	6	-	-
合計	6043	176	112	102	25

備註：輔系及雙主修為累計申請數。

- 2、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將進行兩次教室觀察，第一次教室觀察日期為第 11 週(98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教室觀察情形彙整如下，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以公告學生週知。

- (1).部分教師請學生參加學務處相關活動代替上課。
- (2).部分教師因教學設備故障、或教學之需，自行異動上課教室。
- (3).部分教師因臨時有事，已事後補送調補課單，或因身體不適提早下課。

- 3、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9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本處已宣導相關棄選規定，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經統計近 3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456	587	1.29	298	402	1.35	356	363	1.02
進學班	28	41	1.46	24	33	1.38	9	9	1
碩士班	14	15	1.07	5	5	1	16	17	1.06
碩士專班	3	4	1.33	2	2	1	4	5	1.25
合計	501	647	1.29	329	442	1.34	385	394	1.25

- 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 98 年 6 月 15 日至 98 年 6 月 21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本處將於近期提醒授課教師儘速上網傳送。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

(統計至 98/5/19)。

項目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15	16	14
已上傳科目數	1301	1318	1328
科目數合計	1316	1334	1342
上傳科目比率	98.86%	98.80%	98.95%

- 5、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 6、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 7、有關碩士生之「口試流程審核表」業已修正(如附件 9)，增列各口試教授之評分欄，以供教務處複查驗算總成績之依據，將於 98 學年度起適用。
- 8、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體諒在職生交通往返之不便，在行政作業上能多給予協助(如由系上安排工讀生幫專班生借用碩士服等)，以避免影響上課。
- 9、畢業生畢業離校時，教務處將不於學生證上蓋「畢業」之章戳，但畢業生之離校手續單將特別提醒學生：「學生證供作紀念，毋需繳回，但倘畢業後持學生證於校外使用者，其行為自行負責」。
- 10、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將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改由學生於畢業當學期向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提出認證申請，避免學生事先提出申請後，又因故取消，徒增行政作業。
- 11、敬請授課教師於開學 3 週內加強點名，以確認學生確實完成選課程序，避免產生爭議。
- 12、依總務處反應，本校各教室之投影機因設備老化，維護費逐年遞增，未來將視狀況換新，部分教室將不設置投影機設備。

(二)教學服務組

◎提升教學品質

- 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資源組」，其定位與職掌功能規劃如下：
 - (1)學生學習輔導(2)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3)教學評量回饋策劃(4)推廣數位化教學(5)協助評鑑事宜。
- 2、配合教育部促進就業方案專案人員蔡文彰先生報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與系所評鑑等相關事宜。
- 3、卓越教學計畫申請
 - (1)參加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 98 年度申請說明會」。
 - (2)撰寫 98 申請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基本條件辦理情形。包含：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評鑑及結果追蹤輔導機制、教學評量回饋機制具體成果、建立大一新生輔導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主動學習習慣、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其他全校性基本能力檢定機制及改進措施、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建立課程定期檢討機制等學校辦理情形；並規劃與匯整各教

學單位需配合撰寫之資料。

(3)已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擲交「98年度申請卓越教學計畫書」。

4、辦理優良教師遴選與教師評鑑事宜。

(1)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資組提案之「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南華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2)優良教師遴選：經9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97學年度本校優良教師名單如下：釋慧開教授、樓雍儀講師、齊偉先助理教授、謝碧娥助理教授、陳宗義助理教授、鄒川雄副教授。

(3)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敬請各學院於六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工作。並分別於5月15日、18日分別再次發函各單位，說明有關教師評鑑之細節與注意事項。

◎總量管制增設調整系所

1、申請博士班：本校99學年度申請博士班為：生死學系博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教育部審查結果均為緩議。

2、參加教育部99學年度總量發展填寫報說明會。

3、教育部總量發展系統開放，開始上網填寫「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本校99學年度各項有關增設調整系所規劃說明。

◎系所評鑑

1、系所評鑑座談會：辦理第5次系所評鑑座談會[主要會議內容：教務長報告系所自我評鑑經驗分享、已辦理自評系所(國大/亞太、管經、宗教)自評經驗分享]；辦理第6次系所評鑑座談會[主要會議內容：系所評鑑空間需求討論；系所(環管、旅遊、文學、外語、會資、哲學)辦理自評心得分享與回應]。

2、修訂校務發展計畫：依校長之指示，將校訓「慧道中流」理念重新詮釋，作為各系所擬定發展目標之行動策略的總綱領，以契合整體校務之發展；並配合修訂97-99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內校務發展策略第三點為：運用學術研究成果及網路學術表現，作為輔助教學及研發學術之基礎，並修訂配套措施。

3、評鑑各項事宜：

(1)統一租車帶領系所助理前往參加評鑑中心第2次說明會，地點台中中興大學。

(2)調查各系所申請共同評鑑情形；評鑑協會已來函同意教社所與應社系/社會所；國大系/亞太所與歐洲共同評鑑之申請。

(3)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高評(98)字第0980000702號函，本校自評時間訂為：98年10月26~30日。

(4)調查系所評鑑空間需求情形；請各所撰寫「自評委員意見暨自我改善情形一覽表」。

(5)轉發各系所99年度在職專班(含進學班)評鑑草案。

(6)修訂評鑑哩程表，配合評鑑中心網頁改版，評鑑專屬網頁相關連結更新製作評鑑各單位應準事項手冊中。

(7)定期轉發評鑑雙月刊電子版。

(8)全校所有系所將於6月5日止完成自評。系所舉辦自我評鑑時，亦以電子郵件敬邀各單位蒞臨觀摩。各系所辦理自評日期匯整如下表：

辦理自評日期	系所名稱
97.12.11	國大系/亞太所碩士班
97.12.12	管理經濟學系/經濟學碩士班
98.1.06	宗教所
98.3.03	非營利系/所
98.3.19	環管所
98.3.20	生死系、公共行政與政策所
98.3.23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所
98.3.24	傳播學系
98.3.27	出版所、應社系/社會所與教社所、財務金融學系
98.4.01	企管系/管科所
98.4.15	會資系
98.4.17	文學系、外國語文系
98.4.27	哲學系、美學與視覺藝術系
98.4.28	建築與景觀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98.4.30	資工系
98.5.01	幼兒教育系
98.5.04	應用藝術與設計系
98.5.15	民族音樂學系
98.5.21	自然醫學研究所
98.5.25	自然生物科技系
98.6.01	資訊管理系
98.6.05	電子商務系

(9)將與祕書室於6月10日下午3點辦理「校務及院、系、所評鑑會議」。

4、系所評鑑專屬 ftp 新增資料：

- (1)12~2 月份：新增學務處 6 筆[校內外獎學金名單、僑外生輔導]資料、學務處 1 筆；圖書館新增 1 筆，評鑑專屬網頁新增 97 上半年度評鑑結果連結；新增評鑑中心最新基本資料填報 Q&A；學務新增 3 筆資料；新增獎助學金與系所經費之計算年度說明與新增「南華大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供評鑑中心最新版「評鑑委員應具備的評鑑理念」主要內容摘錄；提供「98 各學門評鑑項目與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更新版；教務處新增 97 上學期課務相關資料；新增教務與人事資料 16 筆；新增教育部 95-96 畢業生問卷」新增歷年問卷電子檔資料；新增課外活動組資料；日新增 97 上教學意見調查各系所平均值、97 上教學問卷填答率；學委會新增 94-97 學生論文獎學金資料；提供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分參考表格。
- (2)3 月份：轉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調整後「98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與「基本資料填報 Q&A」；新增 97 僑外生輔導、97 上校外獎學金名單、資訊室新增數位學習說明新增「98 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格式；新增資源教室新增 11 筆資料、學輔中心新增 97 上導師名單；師生訪談安排之說明；學輔中心新增「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與「導師手冊」，資源教室新增 96、97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資料；提供師大學生生活問卷調查資料；新增資源教室 97 上學期的工讀及伴讀資料，資訊室新增學習角說明；人事室修訂：教育部「資

深教師慰問金、頒發服務獎章」、「本校頒發國科會連續 3 及 6 年等教師獎勵名單」、大專生「申請案、通過計畫案」、教師「申請國科會、國科會通過案、國科會除外之計畫、國科會任用專兼助理名單」共 9 個檔案；新增「系所評鑑問卷」(教師、大學、碩士、系友)[某國立大學版僅供參考]、實地訪評意見調查問卷(學生、教師)版[教務長提供]、95-97 各種入學報到人數；學務處更新 97 助學金(重新分配名單)；新增「95-97 碩、碩專班報名及錄取人數；新增「網路教學意見調查項網址與相關操作畫面檔」；轉發「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3)4 月份：新增亞洲大學系所評鑑過程注意事項等相關參考資料；新增「94-96 畢業典禮獲獎名單」，總務處更新「研究室分機一覽表」；新增「95-97 上教學意見調查系所及全校平均分數」；新增「97 學年度校地校舍面積」；

(4)5 月份：總務處新增「圖書館教師研究室面積」資料，圖書館新增「各系所可使用全文電子期刊清單」；教務處更新「系所評鑑哩程表」與評鑑專屬網頁相關連結；新增學務處學生輔導統計資料；新增 92-97 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通過案。

2~5 月份，總計提供超過 200 餘筆資料。

◎期中成績預警

1、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將大學部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名單擲交本處教學服務組，俾利期中預警及後續輔導作業。

2、預計於 5 月 29 日寄發預警信函通知學生家長。

◎教學意見調查

1、97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人工篩選學生文字意見 5 千餘筆資料，改正錯別字、少數用詞不當或激烈之言語。(97 上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文字意見數量，較 96 下增加 3 倍，顯示學生對於老師之教學方式反應踴躍。)

2、匯整 97 上全校專兼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發各教師與所屬學院、系所參考。

3、敬請教師撰寫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意見回饋表，並作為系所評鑑與教師教學品質之具體佐證資料。

4、匯整 97 上教學意見調查 3.5 分以下(將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區分為 10 個分量(quantile)的最後 1 個分量之分數)資料，敬請各開課單位應予重視，以維護教學品質。

5、97 學年度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於 5 月 1 日開始開放填寫，目前填寫率大學部約為 1 成，研究所仍不到 1 成。為配合 98 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時程，本學期學生上網填寫教學問卷日期，提前至 7 月 10 日截止。以利迅速統計相關資料，供系所填列使用。

◎教育部獎補助款

1、依評鑑協會來函，辦理各系所上網校正基本資料完成。

2、匯整「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訪視委員意見回復意見表及報部。

3、撰寫「97 年度獎勵校務發展經費訪視自評表」報部。

4、管科會來校訪視獎補經費使用情形，教資組提供 97-99 中程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並安排 9 名學生接受訪談。

5、與會計、人事室同仁參加教育部舉辦之 98 獎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計畫說明會，並開始撰寫 98 年校務發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6、教育部核撥本校 98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1 千餘萬

元。

7、依教育部辦理獎補助時程規劃，5月23日前應完成98校務發展量化指標之上傳；5月13日系所部分獎補助款量化指標上傳完畢。教育部並將於6月2日後至學校查訪資料。6月12日前應擲交本校98-99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報部。

8、7月2日上午10點30分，校長、教務長及相關主管，將至教育部簡報本校98年校務發展計畫與97年執行成效。

◎行事曆

行事曆初稿已於4月22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再次經各單位確認校稿，於近期付印。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

1.招生試務：

序號	98學年度考試類別	報名人數			考試日期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96學年度	
(1)	碩士班甄試招生	255	248	349	97/12/07
(2)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10	7	6	98/02/21
(3)	碩士班招生	481	637	886	98/03/21
(4)	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招生	703	720	713	98/04/10~04/19
(5)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436	479	588	98/05/09
(6)	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	43	37	20	98/05/09
(7)	博士班招生考試	5/11-5/25 報名	32	20	98/06/05

- 2.訂定「南華菁英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強化招生的吸引力。
- 3.寄送招生文宣至高中職校，分別寄送約20所高中職，每所寄送份數為200份。
- 4.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
 - (1)1月1日呂組長植圳至中坑營區內拜訪營區內軍職人員並進行招生宣傳。招生項目以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為主。
 - (2)1月9日參加大成商工升學博覽會，時間自上午9點至下午3點。該校參展學生約有12班，每班約30人。現場參展之大學校院約30所。
 - (3)2月18日至台南善化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該校參展學生約有10班，每班約30人。現場參展之大學校院約20所
 - (4)2月24日上午至雲林揚子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現場約有15個班級學生參觀。
 - (5)2月24日下午至門南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現場約有12個班級學生參觀。參展之大學校院分別各約40所。
 - (6)3月26日至立志高中輔導學生參加大學甄選複試準備及應考事宜。
 - (7)3月27日至東石高中輔導學生參加大學甄選複試準備及應考事宜。
 - (8)4月17日義峰高中至本校參觀拜訪，由教務長主持並接待隨行教師。參訪師生約300位，隨後分5組由本校同仁帶領參訪各組同學至校園及教學單位參觀(圖書館、行政大樓、傳播學系攝影棚)。
 - (9)4月30日呂組長至東吳高職拜訪。與該校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會晤討論行教學合作事宜。目前規劃下學年(98)由本校提供師資至該校進行專業課程講

座或輔導就學座談。

5. 討論各科系校外高中職班級管理事宜。

6. 媒體廣告：

- (1) 於高雄市建國路及台南市北門路刊登大型戶外看板招生廣告，3 個月租金共約 20 萬元；刊登期間自 3 月至 5 月底。目前正與廠商洽談規劃其他廣告點，增加本校知名度及曝光率。
- (2) 公車廣告：於台中客運、台南客運、高雄客運、嘉義縣公車、嘉義客運刊登車體招生廣告。3 個月費用共約 50 萬元；刊登項目：碩士班、碩士專班及進學班招生；刊登期間分別自 2 月至 6 月。
- (3) 廣播：98 年 3 月至 4 月中國廣播，廣播項目：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民音系國樂組獨招，總計 8 萬元。
- (4) 電視跑馬燈：98 年 3 月至 4 月雲嘉地區有線電視台，刊登項目：碩士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總計 23 萬元。
- (5) 於 Yahoo 刊登關鍵字招生廣告，廣告費共計 3 萬元，刊登日期 5 月至 7 月。

7. 華語中心：

- (1) 外籍生課業及學習輔導：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為課業輔導時間，於教務處會議室進行；每週一及週三下午 6 點至 8 點於華語教室進行華語課後學習輔助，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目前參與輔導學生數約 5 至 10 人。
- (2) 獲得 98 年度招收外籍生專案計畫補助 170 萬元，新年度計畫著重於華語教育及外語環境建置。
- (3) 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目前語言交換計有英語、日語和韓語。
- (4) 提供外籍生新生及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 (5) 下課時段安排課程課輔時間，每週 6 小時，提供學生諮詢其選修課業問題及華語學習疑問。
- (6) 詢問及訂購華語中心教師及學生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 (7) 推廣華語認證考試，提供外籍生教育部華語認證考試資料，並鼓勵學生參加認證考試(TOP)，並於課輔時間加強練習。目前已有 3 位外位外籍生（日本籍、韓國籍、印尼籍）報名參加，應試地點分別在逢甲大學及成功大學。學生們已於 5 月 2 日參加基礎及初等階段考試。
- (8) 辦理外籍生 98 年度入學申請，目前有英國籍 1 位、印尼籍 4 位、烏克蘭籍 1 位、馬來西亞籍 6 位學生提出申請，並已完成申請程式。招生組業已寄發錄取通知單。
- (9) 與馬來西亞董教總、新紀元學院、南方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協議中同意由該校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核予就讀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免學雜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期免學雜費。目前新紀元學院已寄送 3 位學生申請雙聯學制，目前正委由傳播學系審核中。
- (10) 舉辦外籍生校外文化參訪活動：
 - A. 4 月 24 日安排外籍生文化參訪課程，參加人數共 12 人。地點為嘉義市傳統市場、城隍廟及地藏庵，讓學生更貼近本地人之生活方式及瞭解民生產物。
 - B. 5 月 1 日帶外籍生參加文化參訪課程；參加人數共 14 人。此次走訪新港鄉，參觀奉天宮、大興宮、清朝縣丞辦事處、麻油工廠、香藝文化園

- 區等，讓學生瞭解宗教與台灣人之密切關係並體驗廟宇建築藝術之美。
- (11) 討論聘請華語專案教師草案，希望能充實師資並落實華語分級教學。
 - (12) 協助註冊組外籍生上學期成績單及註冊單寄發。
 - (13) 外籍生交換生資格審核。本學期共有 1 位波蘭籍學生至管科所進行短期交換課程(1 學期)。總計 97 學年度共有 3 位交換生至本校就讀(波蘭 2 位，韓國 1 位)。
 - (14) 外籍生期末報告(期末考)課業指導。讓已選修課程之外籍生瞭解其作業內容、書寫方式、撰寫要點，並協助修正其中文語法。
 - (15) 協助申請入學之外籍生瞭解駐外單位文件驗證事宜。以 email 或電話聯繫申請者，告知其申請作業規定、流程及各駐外單位資訊，讓申請者能順利完成相關申請規定。
 - (16) 協助外籍生轉系事宜。本學期有 5 位外籍生申請轉系事宜，目前皆已完成轉系並至系所就讀。
 - (17) 協助外籍生辦理休學事宜。本學期共有 6 位蒙古籍學生申請休學，由招生組及註冊組協助完成相關程式。
 - (18) 執行 98 招收外籍生專案計畫：與語言中心、外文系及歐研所討論語言學習活動方案。目前外文系已計畫推行國際禮儀研習課程；歐研所計畫成立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研習會；語言中心亦規劃語言競賽事宜。
 - (19) 協助外籍生有關銀行事務事宜，例如外幣兌換、外匯、存款、提款卡補發等。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亞太所張皓鈞、曾景苡及劉婉琪等三名研究生申訴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國際智慧財產權」科目成績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績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次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提出，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
- 2.授課教師表示，倘校方許可，同意學生取消該課程之修課紀錄，或辦理補考。
- 3.本案處理程序如下表，相關學生申訴書、授課教師回應說明等資料如附件 1(密件處理)。

日期	處理經過
98.3.9	學生向教務長提出申訴
98.3.24	教務長轉請亞太所所長瞭解學生狀況
98.3.28 及 98.4.21	經與亞太所研商後，正式函請授課教師提供評分之方式及說明。
98.4.22	本校發函請授課教師惠示意見
98.5.2	授課教師回復
98.5.27	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經出席代表表決通過(20 名代表中，13 人贊成)，同意以棄選方式處理。

提案(二)：管經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管經系提案)

說明：本案管經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增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3)。

決議：設置要點第一條應增列教育部母法法源。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增列懷孕、生產及哺育幼兒之保留學籍及休學規定，相關新舊條文對照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5)修正案備查,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說明:

- 1.98年5月12日社會科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通過。
- 2.因應社工考試法修改報考資格,應社系提案修改本院社工學程實施辦法。

決議:原實施辦法第2條應刪除,第3條文內應納入學分數與時數。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提請討論民族音樂系修訂「民族音樂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課辦法」(如附件6),提請討論。(藝術學院提案)

說明:

- 1、本案經民音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98/4/18)提案五決議通過。
- 2、本案經藝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98/5/21)提案九決議通過。
- 3、修訂後辦法如附件6。

決議:本校並未如原辦法第一條所列,訂定有「南華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主/輔系辦法」,請查明法規名稱及修訂。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十二條畢業總學分數為146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規定,略以「... 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2、本校目前學則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為150學分(含體育8學分),評鑑委員曾對本校150畢業學分數之規定,建請本校再行斟酌。但本校通識課程52學分之規劃亦曾獲評鑑委員之稱許。但本校學生亦曾向教育部之部長信箱反應本校畢業學分數過高。
- 3、原畢業總學分數150學分係包含體育8學分及國防通識4學分,自96學年度起,國防通識4學分已由必修課改為選修課,學生得不選修國防通識,但仍須加選校通識課程4學分(如附件7)。建請研議酌降通識52學分為48學分。
- 4、建請修訂本校學則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46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8學分),惟各學系仍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下限。

決議:畢業學分數由150學分調整為146學分,於99學年度起實施。敬請通識中心及各系所一年內研議酌降總學分數。

提案(八):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8)。

- 2、本案曾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因考量採行相關辦法後，未來學生選修外語能力課程人數暴增，所需之師資與空間等問題而暫時緩議。
- 3、目前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已將各校是否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視為申請最基本條件之一(尚未含其他基本能力之訂定)。

決議：

- 1、以初級為基本門檻，各系得再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符合學生語文學習需求之外語畢業門檻。
- 2、本辦法由 99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登載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簡章。

附件 2

南華大學管理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經濟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擬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資格者，應於第六學期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至多 3 名。
 - 二、甄選標準：
 1. 本系大學生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
 2.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由該班導師推薦者
 - 三、甄選程序：
 - (一) 書面審查 (60%)
 1. 大學成績 (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2. 個人資料 (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等)
 - (二) 面試 (40%)
- 第三條 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名單應由教務處註冊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第五條 錄取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起，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其選修學分數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第六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 第七條 具有本校錄取生資格者，得於正式入學本系碩士班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民國98年5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前，應提具學程設置規劃書。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規劃書之內容應載明學程名稱、規劃及執行單位、申請理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
- 四、學程總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
- 五、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鐘點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 六、學生修習學程科目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七、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若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p>新生因重病、服役、<u>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教育部頒佈有關規定辦理。</p> <p><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教育部頒佈有關規定辦理。</p>	<p>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增列懷孕、生產之保留學籍規定。</p>
第三十條	<p>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內者，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增列生產及哺育幼兒之學期考試規定。</p>
第三十八條	<p>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u>，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增列生產及哺育幼兒之休學規定。</p>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為提供同學報考社會工作師所需資格，並配合第二專長規畫，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學程在下列課程中，每學期至少開設二至三門，供全校同學修習。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發展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學	3	3
心理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社會統計	3	3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3	3
社會工作實習	2	2
社會工作實習 2 或實地工作	2	2
其他社會工作相關課程		

三、依考試院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訂，報考社會工作師應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科至少 15 科，合計 45 學分以上，每科 3 學分，另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等 2 次實習計 400 小時，且有證明文件者。

四、應用社會系學生只承認社工學程 45 學分中之 25 個學分為應社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其餘 20 個學分以及實習課程學分援引 π 型教育之原則，修習社工學程之同學需額外加修。

五、修習「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應另行繳交實習費用，其辦法另訂之。

六、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民族音樂學系雙主修、輔系修課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修讀本系為主系課程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輔修二十學分以上。其應修科目學分如下表，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所訂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輔系課程	學分數
民族音樂學	6
田野工作、記譜法	4
文化人類學	4
世界音樂	6
雙主修課程	學分數
論文研讀與撰寫、獨立研究、畢業論文(一)、畢業論文(二)	8
中國音樂史	6
西洋音樂史	6
民族音樂學	6
田野工作、記譜法	4
文化人類學	4
世界音樂	6

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報請院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七級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 一、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含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 二、通識教育課程須修滿五十二學分，相關課程類別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校通識課程（共四十學分）

- 1.大學國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 2.大學英文：必修，六學分。
 - a.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 b.英語聽講：必修，二學分，大一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上學期成績及格者，才可修習下學期課程。**）
- 3.經典教育：必修，至少六學分，**其中中國經典至少二學分，外國經典至少二學分。**

經典導讀課程可屬於中國學門或外國經典學門。

- 4.美學藝術教育：必修，至少四學分。
- 5.自然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自然科技學門與生命科學學門。

各領域皆包含兩個學門，不需要每個學門各修二學分，只需領域修滿四學分即可，以下領域亦同。

- 6.外文領域：必修，至少四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 7.國防通識：選修，四學分，其中國防通識(一)、(二)各兩學分。（**每修一學期課程可折抵役期四天，另有意報考預官者須修畢四學期成績**）

國防通識為選修課程，不選修者，其四學分須修其他“校通識課程”（如：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外文領域）補足學分，有意報考預官者須再修國防通識(三)及國防通識(四)。折抵役期及報考預官相關規定請洽軍訓室教官。

- 8.體育：必修，八學分，一、二年級必修，上下學期每週各二小時。
- 9.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日間班一年級必修，每週各三小時。
- 10.成年禮：必修，零學分，包括成年禮儀式與成年禮講座課程，日間班一或二年級必修一學期。

（二）院通識課程（共十二學分）

- 1.人文領域：包括哲學宗教學門與文學歷史學門。
- 2.社會領域：包括法律政治學門與社會心理學門。
- 3.商管數資領域：包括商管學門與數理資訊學門。

以上選修課程由各學院個別律定之。

院通識課程共 12 學分規定請洽各學系助理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四、體育所開設**選修課**，得計算學分數，惟不計入通識五十二學分及畢業學分。

附件 8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外語能力畢業門檻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授權該系自訂，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檢測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4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5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6	多益測驗	TOEIC	350 以上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9	雅思	IELTS	3 以上

-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3 小時之外語能力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第六條 本校事業發展處或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_____ 系(所)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9805 版)

學生資料欄(學生自行填列)	中文姓名		學號		修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修課情況欄(系所助理填列)	研究生 _____ 在本系所碩、博士班已修業 _____ 學期(休學學期不列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滿畢業學分, 共計 _____ 學分; 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可修滿畢業學分, 共計 _____ 學分; 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 (詳見本文所附成績單) 學生(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系所助理(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意見欄	本人認為 _____ 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 特向本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 以參加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委員表列(請留意本表下方填表說明)	口試委員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指導教授					字第 _____ 號		
	委員					字第 _____ 號		
	委員					字第 _____ 號		
	委員					字第 _____ 號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成績評定表列(請留意本表下方填表說明)	口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 (個別評分及簽章)	_____ 分 _____ (簽章)			_____ 分 _____ (簽章)			
		_____ 分 _____ (簽章)			_____ 分 _____ (簽章)			
	主持人 (評分及簽章)	_____ 分 _____ (簽章)						
	口試總平均成績	_____ 分 (請取整數分數)						
結論								

教務處 填列欄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視本學期修業成績情況，決定是否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畢業證書。 教務長（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欄	<p>口試委員欄填表說明：</p> <p>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p> <p>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口試成績評定填表說明：</p> <p>一、論文口試成績評分以七十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則請共同評分給定一個分數後共同簽名。論文口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p> <p>三、論文口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四、論文口試成績評分通過後，敬請口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p> <p>五、論文須於一個月內修改認可，修滿畢業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方得領取學位證書；請口試委員於論文修改認可後，再於論文扉頁簽章。</p>